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133/99-00號文件

供《1999年危險藥物、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 及警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於2000年5月22日會議上參考的文件

法案委員會察悉，對《警隊條例》(第232章)建議作出的修訂，容許有關當局從涉嫌牽涉在某宗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人身上，收取體內及非體內樣本。擬議修訂亦規定，從該等樣本所取得的DNA資料，可用於調查任何罪行。在2000年5月8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，若干議員要求法律事務部就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486章)附表1的第3保障資料原則(下稱“第3原則”)擬備一份文件，並要求本部就條例草案的條文會否隱含廢除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有關條文的效力提供意見。

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的有關條文

2.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，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——

- (a)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；
- (b) 從該等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；及
- (c) 該等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。

根據此定義，DNA資料屬於個人資料。

3. 第3原則規定，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自願給予的明確同意，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下列目的以外的目的：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，或直接有關的目的。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58(2)條訂明，在執法的情況下，若符合下列兩項條件，有關資料的使用可獲豁免而不受第3原則的條文所管限：——

- (a) 個人資料使用的其中一項目的，是為罪行的防止或偵測，或犯罪者的拘捕、檢控或拘留；及
- (b) 第3原則的條文的適用相當可能會損害該等事宜。

究竟把DNA資料用於調查所有罪行，是否屬於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，或是否直接有關的目的，須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，以至最終由法庭決定。然而，即使把DNA資料用於調查所有罪行被視為違背原來的目的，因而須取得當事人的同意，該條例第58(2)條所述的豁免規定將告適用，因為有關情況屬於該條文所訂明的兩項條件。

4. 在此亦請議員注意，即使未有取得疑犯的同意便將其DNA資料用於調查罪行，按照普通法，該資料仍可在法庭上用作呈堂證據，只要該資料是與該罪行有關，而且並非在不公平的情況下取得。

5. 此外，若議員認為，因某一罪行而收取的DNA資料，應只用於調查該項罪行或某類罪行(例如嚴重的可逮捕罪行)，則此意圖應在條例草案的草擬中清楚述明。英國上訴法院曾有一項判決，除非法例明確規定，樣本只限用於與收取該樣本有關的調查，否則該樣本可用作其他罪行的證據。

是否有隱含廢除法例的效力

6. 法例條文釋義有一項原則，就是凡某項較後制定的法例雖可凌駕較早制定的另一法例，卻沒有明文規定將之廢除，而較後法例的條文與較早法例的條文有抵觸，則較後法例隱含廢除較早法例的效力。如何驗證某項法例有否隱含廢除另一法例的效力，是視乎該法例是否與較早制定的法例在條文上極不一致，或互相矛盾，以致兩項法例無法並存¹。經應用此項驗證原則，我們並未發現條例草案中的任何條文，具有隱含廢除保障資料原則的效力。
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
李裕生
2000年5月19日

¹ Bennion, F.A.R., *Statutory Interpretation* (《法規釋義》)(第2版), Butterworths, 第204至205頁